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

及

僅就重組目的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
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大法院進行聆訊。此外，本公司獲告知，呈請亦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大法院進行聆訊。有意出席上述聆訊及／或希望本公司代其陳詞的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應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將繼續就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按「非強制」基準)與本公司持份者進行聯繫，以制定及實施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及相關法庭程序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